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646,196,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84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36)人,代表股份(3,084,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327,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55%;反对 5,005,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1%;弃权 947,4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82.0464%;反对 5,005,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963%;弃权 947,4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3%。
提案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365,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77%;反对 4,903,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20%;弃权 1,011,9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44,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04%;反对 4,903,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878%;弃权 1,011,9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18%。
提案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26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0%;反对 4,999,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7%;弃权 1,012,9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47,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678%;反对 4,999,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773%;弃权 1,012,9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48%。
提案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311,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5%;反对 4,978,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5%;弃权 991,1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06,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89,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69%;反对 4,978,6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40%;弃权 991,1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91%。
提案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226,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95%;反对 5,308,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1%;弃权 7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05,2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414%;反对 5,308,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089%;弃权 7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97%。
提案6.00 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2,762,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8%;反对 5,681,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3%;弃权 837,1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41,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8%;反对 5,681,4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337%;弃权 837,1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47%。
提案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3,237,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1%;反对 4,888,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1%;弃权 1,155,377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15,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734%;反对 4,888,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423%;弃权 1,155,3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43%。

提案8.00 关于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72,750,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11%;反对 5,68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8%;弃权 841,8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28,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048%;反对 5,680,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64%;弃权 841,8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齐春艳,刘颖
3.结论性意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各项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会议情况
4.经与会董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34.97 元/份调整为 34.49 元/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会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3.监事会议事会议情况
4.经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34.97 元/份调整为 34.49 元/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25-028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参与分红的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而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000,000 股后的剩余股本每 10 股派人民币 1.00 元(含税);扣减公司总股本后,通过深港通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人民币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按应纳税额的 10% 扣除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股息税;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按 20% 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